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郁芸即徐秋美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徐郁芸即徐秋美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徐○○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經本院函調被告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，被繼承人徐添登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載遺產，除起訴狀所列不動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。原告應追加其他遺產為撤銷分割之標的，請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- 四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五、被告徐郁芸即徐秋美之應繼分比例。
- 六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

01 國114年9月8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02 七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
03 訴狀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張智揚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不動產（苗栗縣大湖鄉）
1	南湖段1336-15地號土地
2	新湖段264地號土地
3	新湖段276建號建物
4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建物